三峡医专党〔2021〕58号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高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高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专业提升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四）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订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

校社团（筹办）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筹备人员名单、指导教师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经校团委初审、学校党委审核通过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宣布成立。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于每年5月份开展，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及授课老师工作情况、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场地申请和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2至4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工作及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社团活动未报校团委审批，或者开展不当并拒绝接受整改的；

（七）社团经费使用不当并拒绝接受整改的；

（八）涉及宗教文化、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九）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十）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一）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指导老师及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牵头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课程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指导老师负责社团授课老师的邀请和组织。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向校团委报告。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引导、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等工作的指导。

**第十四条** 校团委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充分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老师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四章 组织建设**

1.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

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校团委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且无挂科。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社团负责人日常应加强与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联系，换届遴选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各社团原则上每年只招收一次新会员。9月份社团招新后，需把会员资料递交校团委审核。学生社团换届时，应对社团章程、组织机构、财务状况、指导老师等进行全面交接、公示。

**第十八条** 重视对社团工作的动态管理和考核。每年评选优秀社团、优秀会长及优秀社团指导老师，社团学生骨干纳入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体系，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社团学生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1.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积极开展体现社团特色的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的活动，不得开展未在校团委备案的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社团开始活动必须坚持课余、自愿的原则，不得占用上课。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社团活动由社团指导老师初审后，于活动前至少2周报校团委审核。未提交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活动，不得擅自举办。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学生社团结合自身特色，开设第二课堂，每学期上限8学时。主讲人仅限教师，包括社团指导老师或指导老师邀请的其他校内教师，上课前至少1周向社团联合会报备相关情况。各社团凡请校外学者、专家开设讲座的，须至少提前2周将讲座内容、主讲人情况等资料上交校团委审核，并由校团委报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各社团课程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学生参与社团课程，不再认定第二课堂学时分。

**第二十三条** 社团活动原则上指导老师应全程参加。参与人数较多或在室外举办的社团活动，要有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平稳、有序地进行。每项活动结束后须做好相关图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并向校团委提交活动总结。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

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校团委定期对社团负责人的工作成绩和表现给予考核评定，按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进行评比奖励。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对社团指导老师工作量和工作成效进行定期考核，评选优秀社团指导老师。按照学校政策，给予指导老师教学绩效分数认定，最高认定每年30分/社团。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设的课堂，授课教师课时量纳入第二课堂认定，按照60元/节标准，每年3月前后一次性发放上年度课时费。

1. **强化领导**

**第二十八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党办、二级学院、监察、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学生社团工作机制。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大思政”格局谋划部署，学校各部门结合所属工作加强对相关社团的指导，定期听取社团负责人汇报，提升社团活力及质量。

**第二十九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指导社团联合会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校团委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条** 有业务指导单位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

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  |
| --- |
| 重庆三峡医专党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